



维多利亚女王传

〔英〕里敦·斯特莱切 著
卞之琳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QUEEN VICTORIA

维多利亚女王传

[英]里敦·斯特莱切 著
卞之琳 译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多利亚女王传/(英)斯特莱切著;卞之琳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4

ISBN 978 - 7 - 100 - 09680 - 5

I . ①维… II . ①斯… ②卞… III . ①维多利亚女王
(1819~1901)—传记 IV . ①K835.61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490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维多利亚女王传

〔英〕里敦·斯特莱切 著
卞之琳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9680 - 5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960 1/16

201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6

定价：52.00 元

Lytton Strachey

QUEEN VICTORIA

Harcourt, Brace & Co.

New York, 1921

据哈考特和布雷斯出版公司 1921 年版译出



维多利亚女王
(1819—1901)

中译本重印前言

里敦·斯特莱切 (Giles Lytton Strachey, 1880—1932) 所著《维多利亚女王传》(Queen Victoria) 写在六十多年前 (出版于 1921 年)，现在还没有被人遗忘，我的译本完成于五十年前 (1935 年)，现在还辱承新知旧好不时提说，出版社相约重印，亦已有年，如今更殷切催促，我只好忙里偷闲，见缝插针，匆匆校订一遍，聊以塞责，也就不得不作一点说明。

近十年来，英美学术界对于斯特莱切生前所属的布卢姆斯布里 (Bloomsbury) 文社及其主干维吉妮亚·伍尔孚的研究与资料整理，转趋活跃。去年它的小说家成员摩根·福斯特 (Edward Morgan Forster) 最后一部长篇小说《印度行》被改编成电影上映了，轰动一时。斯特莱切开现代传记文学先河的著作，特别是这部臻于成熟的代表作，必然也会在现代文学史上，以至今后读书人手里，继续放光。近年来国内传记文学表现了兴旺的趋势，文学翻译以及文学翻译研究有了蓬勃的开展。海内外时机的交汇也就使我生平这个第一部专书的试译文，也是我生平仅有的一部传记文学的译本，沾了光，托了福，及时得到了译者自己修订一下，小补艺术良心的机会。

二十世纪只剩最后四分之一了。依我落伍的眼光看来，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期内以至期前后若干年，可能还算是本世纪资本主义世界文学史上的鼎盛时期。当时，十年代、二十年代、三十年代以至四十年代初，优秀作品，竞放异彩，不少成就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似乎超

过了后起的诸多时髦作家更标新立异的作品。

英国十九世纪，主要是维多利亚时代后期，占统治地位的道统，到二十世纪受到了一部分不甘心颓废的“精神贵族”的新挑战，应运而兴起了一种“拆台”（debunking）文学。所谓“拆台”，也无非揭虚表、破迷信、屏滥调，并无造反的意思。文风一变，主要在二十年代，打开了相当繁荣的新局面，也就此呼彼应，成为西方所谓“现代派”一个新阶段的组成部分。

伦敦布卢姆斯布里这个住宅区是这种繁荣的一个典型小中心。那里的伍尔孚和贝尔（Clive Bell）连襟家，每星期四集聚了少数名士，开明，脱俗，不仅有作家、艺术家，还有思想家、经济学家，尽管倾向不尽相同，形成了一个汇合点。早先，老一代小说家亨利·詹姆士偶尔光顾；后来，初享盛誉的诗人艾略特、初出茅庐的小说家衣修午德也间或出入门下。斯特莱切是其中唯一的现代传记文学家。

斯特莱切恰就是以首先好像跟维多利亚时代名人开玩笑起家。他的第一本传记文学集《维多利亚朝名人传》，1918年出版，一举成名，使他成为欧洲现代新传记文学的先导。在这前后，他写过一本法国文学史论小书和几本传评小书，1928年出版《伊丽莎白和艾瑟克思》，原似乎想写得烂漫一点，终失却平衡，有违他自己写传记的本色。他生平所著数量不多，而以《维多利亚女王传》分量最重，最恰到好处，该是他造极的作品。

他在这本传记里，透过维多利亚女王本人及其左右大人物的王袍朝服，揭示真实面目，公私相衬，亦庄亦谐，谨严而饶有情趣，富于生活气息。

关于这一点，斯特莱切在这本传记里也就表露了他对传记写作的看法。书里写到配王死后，维多利亚女王要臣下为她挚爱的丈夫一再立传，出了几本皇皇巨著，表彰他尽善尽美，问世后并未产生她所预期的效果。“……世人见陈列出来给他们赞叹的人物倒像是道德故事

书里的糖英雄，而不像有血有肉的同类，耸一耸肩，一笑，或是轻薄的一哼，掉头而去了。然而在这一点上，世人同维多利亚都有所失。因为实际上亚尔培是远非世人所梦想及的有趣人物。仿佛出于一种离奇的捉弄，一个毫无瑕疵的蜡像硬被维多利亚的恩爱镶嵌进了一般人的想象，而蜡像所表现的人物本身……却消失得无影无踪了。”（第七章第三节末尾）他写这本传记，就作了相反的尝试，根据大量资料，精加汰洗，巧为剪裁，使出了生花妙笔。结果这本书不只是大可参考的历史传记，而更是大可欣赏的传记文学。

我最初注意到这本书，是读了梁遇春（秋心）写的一篇评介长文。斯特莱切死于1932年1月，梁在当年6月也病故了，大约只活到前者的一半年龄。这篇遗稿，现在查出，发表在十月一日出版的《新月》第四卷第三期上。编者，显然是还在教我课的老师叶公超，在文后说，这篇文章难能可贵，水平超过了当时英、法、美几种著名文学期刊上发表的纪念专论。梁文里提到的一件小事：总不免带调侃笔调的这本书，刚刚出版，维多利亚的“孙子（乔治五世）看了之后，也深为感动，立刻写信请他到宫里去赴宴，他却回了一封措辞婉转的短简，敬谢陛下的恩典，可是不幸得很——他已经买好船票，打算到意大利去旅行，所以还是请陛下原谅吧。”我当时就想，斯特莱切，虽不是酒仙，也有我国古文士“天子呼来不上船”的太白遗风。后来在1934年秋后，经也曾教过我课的余上沅介绍给中华文化基金会胡适主持的编译委员会特约译书，我就想起了这本书。所谓“特约”，倒也自由，译者自定选题，只是在我这种受第三级稿酬待遇的年轻人场合，多一道先拿出译文样品送审的手续。成约后我把原注（主要是出处简名）和参考书目全名译出了，为中国读者的便利起见，不仅加了一些注，还编制了“皇室世系图”、“萨克思·科堡世系图”以及维多利亚朝“历任首相表”。译事因旁的工作关系，不能集中进行，拖延到1935年3月底，就去日本京都闲住赶译，当年夏天回北

平交稿。叶公超原答应为译本写序，我就请他写了直接送编译委员会，我自己去济南教书一学年，也就没有再管交出了的这部译稿。1936年底我在青岛译完自选的另一本书（纪德的长篇小说），次年初回北平小住，又交了稿（这部译稿后来完全被丢失了），就离开北平，南下江、浙（当时上海属江苏省）转悠，自由写作与翻译，到夏天在继续为编译委员会译书的时候，“七七事变”发生，接着平津沦陷。不久，我接到在胡适手下为编译委员会办事的一位原北京大学同学的一封信，告以编译委员会结束，没有讲如何处理译稿，却说了一句“树倒猢狲散矣”。写信者可能另有含义，我对“猢狲”二字却非常反感。以后，我在内地各处，后方前方，辗转了二三年，于1940年夏天到昆明，不记得哪一位朋友告诉我《维多利亚女王传》译本已在迁到香港的商务印书馆出版，并把他买到的一本送给了我。我见书被印得截头去尾，不见可能是叶公超原没有写交的序文倒也罢了，书后的参考书目全名、世系图、历任首相表等附录，全没有了，非常扫兴。当时我也无心读这本译书。而抗战胜利后，迁回上海的商务印书馆把这本译书又出了几版，却从没有找我联系，送我一本。我后来在海内外流寓中，直到“文化大革命”后，几次承友好相赠，丢失了又在旧书店另外买到了送我。现在我手头的一本是1947年3月的第3版。

最近我把旧译本匆匆通读一遍，并找到美国初版本（Harcourt, Brace & Co., 1921；我记得原先是根据英国好像是Chalton & Windus版翻译的），草草校看一下，发现被错排而不易看出处不少，也有自己的不少疏忽处，现在略加修订。中国语言，三十年代到今，也已有变化，在这里大致都不改了；有些现在看来已并不需要的译注也没有加以删除，音译名也没有照今日通用译名统一修改，只有一些不常见的人地名，都用括弧注出了原文。没有参考书目，从原注出处，无从知道原书全名，不得不重新补译附后。至于原书本没有的“世系图”等，现在也没有工夫补做了，好在这样对于一般读者也

并无大碍。

这本书（包括参考书目）在最初试译阶段，我曾请教过一些师友。女王丈夫（Prince Consort），中国过去并没有相当的名称，译成“配王”，好像是叶公超为我的恰切创造。有些地方也曾请教过师辈孙大雨先生以及一些可惜已经记不清的其他师友。数十年来我依然没有学过德文，现在补译参考书目，有几个德文书名重新就近请教了杨一之同志。经过校订，译文欠妥处，想总难免，出版后又得麻烦方家指正。现在也不记得哪位朋友送给我而尚存手头的这本书，纸张陈旧发脆，而我又就在书上作了修订，这会给编辑部和排字间同志带来不少麻烦。凡此种种，我只有在此志谢和预先志谢。

卞之琳

1985年5月23日，7月23日

给
维吉妮亚·伍尔孚
(VIRGINIA WOOLF)

著者声明

本书内所述及之重要事实根据及出处均于注内指出。参考书全名则见于本书末附录之参考书目。著者感谢大英博物馆董事会特许参考格累维尔回忆录手稿未曾印行之若干部分。

目 录

第一章 前事	/ 1
第二章 童年	/ 16
第三章 梅尔本爵爷	/ 42
第四章 结婚	/ 78
第五章 判麦斯吞爵爷	/ 117
第六章 配王的晚年	/ 144
第七章 嫦居	/ 169
第八章 格拉德思敦先生与比肯斯斐尔爵爷	/ 186
第九章 老年	/ 208
第十章 终结	/ 235
参考书目	/ 238

第一章 前事

—

1817年11月6日，夏洛蒂公主死了。公主是摄政王^①的独女，英国王位的继承人。她那短促的一生实在算不得幸福。生性易冲动，反复无常，热切。她一生渴望过自由，而从未得到过自由。她在激烈的家庭纠纷中生长成人，早年就离开了声名狼藉的怪僻的母亲，^②归声名狼藉的自私的父亲去照料。当她17岁的时候，他决定把她嫁给奥伦治公子，^③她起初同意了，可是，突然爱上了普鲁士的奥古思都公子，^④乃决意破除婚约。这不是她第一次谈恋爱，她以前曾经和一位赫司大尉秘密通过信。奥古思都公子早已结过婚，娶了门户不相当的女子，可是她不知道，他也不告诉她。她对奥伦治公子的交涉正在迁延中，同盟各国的元首——那是1814年6月——到伦敦来庆祝他们的胜利了。^⑤其中，在俄国沙皇^⑥的随员中，有位年轻漂亮的萨克思·科堡^⑦的利欧波公子。^⑧他试过几次，想引起公主的注意，可是她心不在此，漫不留意。次月摄政王发觉他的女儿和奥古思都公子秘密相会，突然出来干涉了，辞退了她的侍从，判她严禁在温色园里。^⑨“万能的上帝赐我耐心吧！”她这样号叫，在愤恼的苦痛中跪下地来，于是又直跳起来，奔下后楼梯，跑到街上，唤住一辆路过的马车，坐了向白思渥特^⑩她母亲家里逃去。她被发觉了，追上了，终于

听从了她的叔父约克（York）与塞塞克思（Sussex）二公爵、白鲁谟^⑪以及索利兹布里主教^⑫的劝告，在早上两点钟回到了卡尔登府。^⑬她从此幽禁在温色，但是奥伦治公子却没有下文了。奥古思都公子也不露面了。机会终于让给萨克思·科堡的利欧波公子（Prince Leopold of Saxe-Courburg）独享了。^⑭

这位公子很聪明，会哄摄政王，使大臣们感服，又和公主的另一位叔父肯德公爵（Duke of Kent）^⑮交上朋友。借公爵从中作合，他能够和公主私通款曲，于是她乃宣称她的幸福少不了他了。滑铁卢战后，当他在巴黎的时候，公爵的副官隔海峡来回带信。1816年1月，他被邀至英国，5月婚典就举行了。^⑯

利欧波公子的性格同他那位夫人的大相径庭。一个日尔曼小诸侯的幼子，他当时是26岁；他曾经参加反抗拿破仑的战争，出过风头；又在“维也纳会议”显露过不少外交的技能；^⑰他现在要试一试身手，来驯服一位浮躁的公主。态度冷静，有礼，谈吐安详，举止谨慎，他不久把身边那个野性难驯的、急躁的、慷慨大度的小东西管住了。他觉得她有许多地方他不能赞同。她嘲弄，她顿脚，她高声大笑；她几乎一点也没有身为公主者特别需要的那种自制力；她的举止很叫人讨厌。对于举止，他是一个极好的鉴别家，因为他，如他在许多年后对他甥女说的，曾经出入过欧洲第一流的交际场，实在是“法国人所谓 de la fleur des pois〔头面局中人〕”。家庭中不断的发生龃龉，但是每一次吵闹总是一样的收场。像一个穿着短裙的顽童似的站在他面前，挺胸凸肚，两手叉在背后，两颊通红，目光炯炯，她最后总是说他要她怎样做，她就情愿怎样做了。“你愿意怎样，我一定照办，”她总是说。“我要你怎样并不是为我自己，”他照例回答；“我每次勉强你做些什么事情，我自信都是为了你的利益，为了你的好处。”^⑱

与这对皇家夫妇驻节在艾修附近的克莱里蒙^⑲家中的有一个年轻的日尔曼医生，克利思清·腓特烈·史多克玛。他是科堡一个小官员

的儿子，以军医的地位参加战争以后，就在家乡行医。就在这里他遇着利欧波公子，公子赏识了他的本领，在他结婚的时候，把他带到英国当他的私人医士。一个奇异的命运等候着这个年轻人；将来为他贮留的礼物是很多——很多而且种类不一——势力、权柄、神秘、不幸、一颗哀伤的心。在克莱里蒙，他的地位是很低的；可是公主喜欢他，叫他“史多基”，和他在走廊里跳跳闹闹。体质上是消化不良者，气质上是忧郁者，他有时候却也会活泼，在科堡向以隽才著称。他也有美德，对于这对皇家眷属颇有夸词。“我的主人”，他在日记中说，“是全球五大洲所有的丈夫中最好的丈夫；他的夫人对他也怀有极大的爱情，其大只有英国国债可以相比。”不久他又显出另一种品性——渲染他一生的一种品性——谨慎的机敏。当 1817 年春天，公主有喜了，他被聘为她的侍医之一，他有见识，婉谢了。他明白他的同僚会妒忌他，他的意见也许不会被采纳的，而万一出了什么错呢，当然是这个外国医生挨骂。不久，他果然认为用粗食和不断的放血来对付这位不幸的公主，是一个大错；他把公子拉过一边，恳求他把这意见转达给那些英国医生；可是没有用处。时髦的使身体消瘦的治疗法继续了好几个月。11月5日，晚上9点钟，经过了五十多个钟头的阵痛，公主产下了一个死了的男孩子。半夜里她筋疲力尽，支持不住了。到那时候，史多克玛终于答应去看她了；他走进去一看，她显然是快死了，医生们却还正在用酒来灌她。她一把揪住了他的手，紧握着不放。“他们把我灌醉了，”她说。过了一会儿，他离开她，到了隔壁的房间里，猛听得她大声叫“史多基！史多基！”他奔回去的时候，她的喉咙里已经发出了临终的痰响。她拼命地滚来滚去；于是突然间两腿一伸，完事了。

公子一连看护了许多个钟头，此刻已经走出房间去作数分钟的休息；史多克玛只好去告诉他说他的夫人死了。起初他还不相信出了事。到她的房间去的时候，他半路倒在一張椅子上，任史多克玛跪在

他旁边：这完全是一个梦；这是不可能的。最后，在床边，他也跪下了，吻那双冷手。接着站起来悲叹着，“现在我全然孤零了。答应我永远不离开我吧，”他投到史多克玛的怀里去。^①

二

克莱里蒙的悲剧立刻造成一种最紊乱的局面。皇家的万花筒突然转动了，谁也不知道新花样将如何安排。王位的承继问题，原先似乎是已经圆满解决了，现在变成了一个迫切的疑团。

乔治第三还在，年迈，疯癫，住在温色，完全不理解世事。他的七个儿子中，最年轻的也在中年以上，没有一个有正出的子女。前途因此很难说。摄政王呢，晚近他已经没有法子束腰围，长了一身的横肉，^②即使他和夫人离婚了重结婚吧，生子女也似乎很不可能。除了肯德公爵，他得分开讲，其他各弟兄，按长幼排列是约克、克莱伦司（Clarence）、肯襄伦（Comberland）、塞塞克思和剑桥五公爵；他们的地位和希望有约略一述的必要。约克公爵，他过去对于克拉克夫人和军队的放浪行为^③曾使他陷入难境，现在把他的日子一半过在伦敦，一半过在乡下一所很大、布置得很奢华、住起来却非常不舒服的别墅里，在那里他专事赛马，玩纸牌，看不正当小说。他在弟兄中所以显著者为的是这一种缘由：他们中——我们听一位资格极充足的观察者如此说——只有他有绅士的情趣。他早已娶了普鲁士的大公主，一位不大睡觉，老是有许多狗、鹦鹉、猴子围绕在身边的妇人。^④他们没有子女。克莱伦司公爵无声无臭，同女演员约但夫人^⑤在蒲谢园^⑥里住了许多年。她给他生了一大群子女，实际上他好像已经同她结了婚了，但他突然同她分离，要娶尉坎小姐，一位富有财产的怪女人，她却不愿意理他。不久约但夫人在苦境里死在巴黎。^⑦肯襄伦公爵也许是英国最不孚众望的人了。丑得讨厌，歪了一只眼睛，他在私